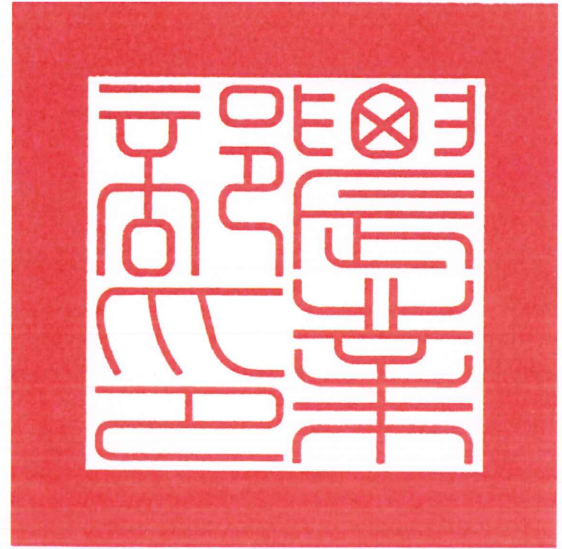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62711A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。



代理部長 陳駱季